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14:00-16: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15:00—2024 年 2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61	一诺威	2024年2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5577号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武恒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武恒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并

选举其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齐萌、徐冯逸如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 审议《关于提名高振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振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 审议《关于提名牛富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牛富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四)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五)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09)、《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0)、《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4-011)、《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2)、《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3)、《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4)、《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5)、《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6)、《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7)、《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9时-14时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577 号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一号楼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高振胜 0533-358551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